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作業要點

89.12.07 系務會議通過 95.2.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6.15 校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海船字第 1090025266 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另依 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任、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若為下列之一者,應檢具其相關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內學術及特殊成就 資料,於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查討論,並為出席委員人數 過半數具名通過始確定考試委員資格。
 - 1.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2. 屬於稀有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 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若為下列之一者,則應檢具其相關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內學術及特殊成就資料,於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查討論,並為出席委員人數過半具名通過始確定考試委員資格。
 - 1.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2. 屬於稀有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四、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